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張敬淳

受 安 置 人 A (真實姓名、地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地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延長安置參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）係未滿18歲之少年，因與姨丈發生性行為，故於112年10月27日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；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B、祖父母均無法簽訂安全計畫，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與照顧，且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協助，考量受安置人無足夠之自我保護能力，現仍需輔導其身心狀況及安排諮商，其家庭成員之親職能力仍有待提升，為顧及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聲請自114年1月30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；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；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；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

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個案法庭報告書、延長安置評估報告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00號裁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8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又受安置人及法定代理人對本件聲請均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9頁、地45頁至第46頁），考量受安置人尚無足夠之自我保護能力，且須持續回診身心科、服用藥物及接受諮商，而法定代理人親職教育課程尚未完成，認受安置人確仍不適宜返家，為確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，應認受安置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明洵